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配售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各配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購買及獲發售任何配售股份並未違反任何該等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或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方式(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的借貸股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郵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91。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完成。創業板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數

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列表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